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利漆料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遺失證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更正本件聲請人國利漆料行、法定代理人陳致宏（查國利漆料行為合夥組織，依法以其負責人為該合夥組織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有更正聲請人稱謂之必要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